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毛召集人治國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周邦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2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結果」頒獎典禮

參、確認前（第 19）次會議紀錄：確認。

肆、提案事項：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金融機構保管箱出租定型化契約及場所公共安全查核結果」案。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辦理下列事項：

1、請從蒐證完整性及避免日後困擾之前提下，研議將保管箱室之錄影監視系統是否改為 24 小時全時錄影或其他可行替代方案。

2、督促各金融機構落實法令規範，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本報告檢討與建議事項辦理。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無動力飛行傘相關傘具、配備等之認證及管理權責分工」案。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依法落實飛行傘之管

理，並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配合辦理相關國家標準事宜。

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內政部研擬之『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範本(修正草案)』」案。

主席裁示：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請內政部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四、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提報「通盤檢討食用油品的管理及相關規定」案。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落實本報告之相關事項，並將後續辦理情形適時提報本會。
- (三) 委員所提建議，請相關單位納入參考。委員意見彙整如下：

- 1、為落實食品添加物、食品原料源頭管理及強化追蹤管理，應儘速建置食品履歷制度。
- 2、與其研擬成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不如將基金設置範圍擴大，成立消費者保護基金，將業者不法所得等，轉而作為補償消費者之用。
- 3、食品安全問題與國人罹患各項慢性疾病密不可分，如國人洗腎率偏高，所耗用之醫療資源已成為健保財政的沉重負擔，可考量將業者所繳納罰款之 50% 用作健保經費之來源。
- 4、目前國內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最低保險金額為每一人 100 萬元，若發生食品安全相關事件，保額恐會不足，建議提高產品責任險保

額。

- 5、建議可考量將獲得 HACCP 及 ISO 認證達 2 至 3 年之食品廠商，同時亦取得 GMP 認證，以避免認證資源的浪費。
- 6、對於有害人體健康之虞之食品，應積極依法訂定國內食品下架之裁量基準，以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
- 7、有鑑於食品檢驗需求增加，可考慮委託具檢驗器材之國內大專院校研究單位進行第三方檢驗工作，其檢驗費用應於相關法規中明定。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